

省政府关于鼓励企业 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意见

苏政发〔1999〕45号

1999年5月11日

各市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是当前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今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以国办发〔1999〕17号文件转发了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的意见》,对发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制订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并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办发〔1999〕17号文件精神,现就鼓励我省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提出以下意见:

一、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基本原则和工作重点

境外加工贸易业务是指我国企业以现有技术、设备投资为主,在境外以加工装配的形式,带动和扩大国内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出口的国际经贸合作方式。当前,要按照国办发〔1999〕17号文件要求,有领导、有步骤地组织和支持一批有实力、有优势的省内企业走出去,以现有设备和成熟技术,在有条件的国家或地区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从而扩大出口,促进省内产业结构调整,促进我省开放型经济发展。

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要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贸易为先导、效益为中心的基本原则。在行业选择上,以设备、技术上有较强比较优势的轻工、纺织、机械、电子、服装、医药等行业为重点。在投资主体上,以实力强、管理规范、有一定出口实绩、出口产品有较好信誉的省内生产企业和有生产实体的外经贸企业为重点。在投资方式上,以现有设备及成熟技术和原材料、零部件等实物投入为主,从事散件组装及加工生产为重点。在地区选择上,当前可以主要选择非洲、南亚、中亚、中东、东欧、南美等一些政局稳定、投资环境较好、与我关系友好、双方有相当经贸合作基础的国家和地区为重点。

我省近期将重点鼓励和支持省内技术成熟、在外有市场、有开展对外经贸合作业务的经验和实力、管理规范、年自营出口额在500万美元以上的生产企业和大型外经贸企业集团及已在境外从事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开展能发挥我省比较优势的境外加工贸易业务。

二、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有关鼓励政策

经国家批准从事境外加工贸易的企业,凭外经贸部核发的《境外加工贸易企业批准证书》(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批准证书”),可享受以下鼓励政策:

(一)资金鼓励政策

1. 凡符合规定贷款条件的企业,有关银行对其到境外建厂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

2. 国家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境外加工贸易项目,项目由进出口银行评估、放款和回收。

3. 到境外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可从援外优惠贷款、合资合作项目基金中得到资金支持。

4. 为鼓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允许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将获利后5年内所获利润充实资本金。对已经国家批准举办的具有境外加工贸易性质的境外企业也可在获利后5年内将所获利润充实资本金,免交其应上交财政的投资收益;至今已满5年的,在2000年以前可继续享受该项目政策。

5. 对境外加工贸易出口的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所需资金优先提供出口信贷。有关银行应根据《贷款通则》及企业的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和境外加工贸易企业实际生产规模等指标,为开展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国内企业核定该项目出口信贷额度,在额度范围内简化审批手续。

6. 从事境外加工贸易项目企业申请批准的周转外汇贷款,银行按正常的贷款利率执行,国家由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对出口企业贴息2个百分点;省政府从省级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每年500万元人民币),经省财政厅审核后,予以适当贴息。市、县政府也应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7. 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申请批准的以设备、零部件等形式的投资,从省技术改造贴息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每年500万元人民币),用作重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投资的贴息。市、县政府也应在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外汇管理政策

1. 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免交汇回利润保证金。

2. 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涉及购汇或需汇出外汇的,需事前进行外汇风险审查,待办完国内各项审批手续后到外汇局办理汇出核准手续;不涉及购汇或外汇汇出的,可不做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和外汇

文件选编

风险审查,企业凭外经贸部批准证书到投资主体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3. 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涉及外汇收、付的,应按外汇管理规定办理。对于作为先期投资的设备、技术、零部件、原材料的出口,企业应凭外经贸部批准证书、海关报关单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及出口收汇核销手续。如属正常出口收汇的,企业应凭外经贸部批准证书、出口合同等材料,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可适当延长境外加工贸易项目设备、技术、零部件、原材料的出口收汇核销期限。

(三)出口退税政策

1. 对企业作为实物性投资的出境设备、器材、原材料及散件,海关凭外经贸部批准证书和合同副本验放,享受全国统一的出口退税政策。货物出口后,海关出具退税报关单证明联,并在备注栏内批注“境外加工贸易”,以此作为退税凭证;退税机关对企业的出口退税申报资料将抓紧审核,优先办理退税。

2. 从事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作为实物性投资的二手机器设备(属固定资产的),在国家没有具体补充规定下达之前,如属外购的,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的进项税额计算应退税款;如属自用的,经当地征税税务机关确认后(具体凭证另行制定),按扣除折旧后的余额计算应退税款。对新设备和原材料按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税额计算应退税款。

3. 从事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如出口规模较大,且从未发生过骗税问题,经省国家税务局批准,认定为B类企业。

4. 从事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带自产的零部件、散件、半成品等到境外加工装配的,按“先征后退”办法处理;如收汇时间较长,单证暂无法收齐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采取预退税款的办法。

5. 在国办发〔1999〕17号通知下发前已开展的境外加工贸易业务,凡符合有关退税规定的,经申报核准后可予以补退税款。

(四)金融服务和政策性保险鼓励政策

1. 省内各级商业银行要积极利用本系统在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的优势,为全省境外加工贸易企业提供清算、咨询等金融服务。

2.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境外加工贸易等国家鼓励出口的项目、产品提供政治风险(包括战争、动乱、政府征用)及非商业性风险保障。对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出口的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等,可比照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的条件提供保险。适当提高对拉美、非洲等高风险地区的出口信用保险国家限额。同时,国家将尽快研究建立境外投资风险保障机制。

(五)其他鼓励政策

1. 为引导企业在项目的选择方面符合我省产业

结构调整的要求,符合全省境外投资的总体布局,省计经委将同省外经贸委在国家经贸委拟定的第一批《国家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产品目录》五大类、91件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我省情况,制定出《江苏省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产品目录》。同时,将建立“全省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库”,对列入项目库内的企业,指导他们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促进列入库内的项目成熟一批,申报一批。

2. 已获准开展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生产企业,如尚未获得自营进出口权,可向省外经贸委、计经委提出申请,按申报程序办理自营进出口权。

3. 境外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设备、技术、零配件、原材料,如涉及出口许可证或配额,给予优先安排。

4. 对境外加工贸易企业货物的出境,海关要提供通关便利,实行“全天候、无假日”的预约工作制度;经企业申请,海关可派员到出口企业,上门执行监管任务。对需要检验检疫的,检验检疫机构要力争在装箱发运前做好检验和熏蒸检疫工作,避免货物压港压库,使货物在进口国顺利通关。对从事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出入境人员,检验检疫机构要给予更为便利的监管服务。

5. 简化对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外派审批手续。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适当数量的经贸业务骨干人员,经审批后可简化对其临时出国(境)审批手续,实行一次审批,一年内多次有效。

对经批准在国(境)外设立加工企业的,可允许其派出3—5名常驻人员,由省外经贸委商省外办审批。

6. 已经国家批准的在境外投资,从事境外加工贸易业务且带料出口成绩较好的企业,可向外经贸部申请确认或补办手续,经确认或补办手续的企业,可享受有关境外加工贸易业务方面的扶持政策。

三、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申报及审批程序

省内企业设立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省内企业的项目(含省、部属企业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由省外经贸委同省计经委进行审查,并联合上报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

(二)各市、县(市)企业的项目,须经省辖市或享受省辖市经济管理权限的县(市)外经贸委同经委(计经委)联合向省外经贸委、计经委申报。

(三)各级经委(计经委)侧重对项目投资主体的生产经营、发展潜力和境外项目的投资规模、自有资金来源、产品结构等国内问题进行审核;各级外经贸委侧重对项目的投资国别地区的政局状况、国别政策、当地及周边市场、投资环境、主办单位进出口情况等涉外问题进行审核。

四、境外加工贸易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

(一)建立江苏省境外加工贸易工作协调会议制度。主要研究确定我省境外加工贸易业务中的重大事宜,制定政策及管理规定,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从财政金融、风险防范、信息咨询、人员培训等各方面为企业服务。此项工作由省外经贸委牵头,省计经委、财政厅、国税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外管局、外办、南京海关、法制局、国资局以及检验检疫等部门参加。

(二)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我省境外加工贸易总体规划和地区发展现状,制订本地区、本行业的境外加工贸易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境外加工贸易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对本地区、本行业具有比较优势的企业和项目要给予重点指导和支持。

大型外贸企业集团、大型外经企业集团和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也要结合各自的业务特点和市场发展战略,制订中长期规划。

(三)建立相对集中的海外投资区域,为省内企业开展境外加工贸易业务提供有效的服务。可在拉美、东欧、非洲、亚洲各选择一个国家,相对集中逐步形成海外加工基地,并组建相应机构,研究所在国和地区的投资环境、政策及贸易条件,向企业介绍市场信息,推荐项目,提供从企业设立到投产运营各阶段的有关服务。要充分利用我省承办的我国在坦桑尼亚、印度设立的投资贸易促进中心以及我省已经建立的境外生产企业、贸易公司的基础条件,在相对成熟的某一区域先行启动,逐步拓展。具体方案由省外

经贸委会同省计经委研究制定。

(四)切实加强境外加工贸易的人才培训工作。省外经贸委要会同省市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外经贸委关于加强境外企业经营人才培训工作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境外加工贸易业务制订人才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五)积极做好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的归口管理工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各级外经贸主管部门要会同各级经委(计经委)和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做好境外加工贸易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归口管理。要注重项目的效益和质量,引导企业做好项目前期考察和论证工作;要督促境外企业的中方投资主体对境外企业进行科学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境外资产的保值增值;要加强与外经贸部和我驻外经(商)参机构的联系,及时了解境外企业的情况;要加强境外企业的统计工作,特别要做好境外加工装配项目带动我省原材料、零部件、散件出口的统计工作;要注意研究工作中的新问题、新动向,为企业提供有效服务和支持。

境外加工贸易企业的中方主办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境外项目的管理,建立一套完整的境外企业管理制度,确保境外资产的保值增值。境外企业要研究和遵守所在国的有关法律,建立健全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各项管理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和自我发展,服从我驻当地经(商)参机构的指导和协调,确保投资效益,按时归还银行贷款。

以上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